

证券代码：839167

证券简称：同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6号）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2,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395,471.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764,528.3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330005号《验资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	已投入使用金额	项目投资进度	原预定可使用日期
1	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 吨项目	5,187.36	4,592.91	88.54%	2023-6-30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161.40	452.24	20.92%	2022-6-3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602.33	3,603.42	100.03%	-
合计		10,951.09	8,648.58	78.97%	

注：超过募集资金投入额的部分为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三、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受建设方复工复产率不足、物流运输受阻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进度滞后于预期。用于研发中心建设的设备零部件及特殊材料等需要进口的物资受国际疫情形势严峻的影响，进度缓慢。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状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从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属于募投项目实质性变更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决定。本次延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同享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同享科技《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建投对同享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